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向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1,583.50 万元、向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向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12,5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委托贷款利率：向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35%；向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泓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052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 1,583.50 万元的委托贷款。唐山中泓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阳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053 号”

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4,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唐山中阳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054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12,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唐山中阳公司、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三笔贷款期限均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止，唐山中泓公司贷款利率为4.35%、唐山中阳公司和炭素化工公司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公司本次向三个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三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唐山中阳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三个公司本次分别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0.55万元、1.40万元、4.38万元，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18.91万元，未超出2020年度预计额度。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不超过41,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83.5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40,116.50万元；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5,000.00万元；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34,200.00万元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2,5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21,700.00万元。

董事会意见：

1、唐山中阳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北京金汇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采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保障唐山中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 80%的大股东，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公司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81%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泓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7 年—2019 年无营业收入。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泓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末，唐山中泓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8,052.26 万元，负债总额 50,466.66 万元，净资产 27,585.60 万元，该公司正处于

建设期，2019 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2,058.88 万元，净利润-2,058.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唐山中泓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8,923.76 万元，负债总额 51,847.12 万元，净资产 27,076.64 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20 年 1-3 月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均为-508.96 万元。

（二）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承宣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乙醇汽油、甲醇汽油、变性甲醇生产销售、甲醇燃料技术开发、推广及相关技术服务。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阳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燃料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8.56 万元、11,155.97 万元、8,866.89 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北京金汇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末，唐山中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302.62 万元，负债总额 10,626.72 万元，净资产 4,675.9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8,866.89 万元，利润总额-467.32 万元，净利润-400.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唐山中阳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098.69 万元，负债总额 12,226.22 万元，净资产 4,872.47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328.69 万元，利润总额 154.22 万元，净利润 155.02 万元。

（三）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

注册资本：12,904.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包括轻油、溶剂油【酚油】、工业萘、洗油、葱油、炭黑油、煤沥青、重油、中性酚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2 日）；煤焦沥青、葱油、煤焦油、工业萘、溶剂油批发（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焦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698.33 万元、125,320.93 万元、111,235.92 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1.00% 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9% 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末，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655.19 万元，负债总额 56,202.27 万元，净资产 4,452.9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111,235.92 万元，利润总额 1,335.97 万元，净利润 1,281.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634.95 万元，负债总额 55,258.49 万元，净资产 5,376.46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4,314.96 万元，利润总额 786.39 万元，净利润 790.19 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唐山中泓公司、唐山中阳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116,527.75 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40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0,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4,437.75 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9,690.00 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0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